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湘卫人发〔2020〕21号

---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0〕3 号）要求，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 2021 年 4 月中旬举行。为确保我省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现就做好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安排

#### （一）考试专业

报考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附件1）中选择相应专业进行报考。

## （二）考试时间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0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1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116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0、11、17、18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 二、考试报名与现场确认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1日，非军队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报考人员按要求

填写《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请表》(以下简称《考试申请表》，附件2)，检查无误后直接打印，并确保打印的申请表内容与在网上填报的最终报名信息一致。同时，登录湖南卫生人才网 <http://www.hnyyws.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填写《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以下简称《考试登记表》，见附件3)。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师级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并派员持介绍信于2021年1月25日—2月1日到相关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2日，各市州考试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考点)可根据具体工作安排进行现场确认。各考点应提前公布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 **三、报名条件及相关政策**

在省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或人事档案托管在省内各人力资源机构)的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如符合报考条件，可在相应的考点报考。

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须符合原卫生部、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相关要求，同时应分别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 （一）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包括护士(师)、药士(师)、技士(师)、医士(师)、护士职称考试已与执业医师、护士资格考试并轨，参加全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合格即可获得医士(师)职称，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即可获得护士职称。

1. 报考药士、技士：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者直接报考。

2. 报考护师、药师、技师：

(1) 中专学历：相应专业毕业，取得护(药、技)士职称，聘任现职工作满5年；

(2) 大专学历：相应专业毕业，且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年。

(3) 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相应专业毕业可直接报考。

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以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达到《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后，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

### （二）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包括主治(管)医师、主管护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

1. 中专学历：相应专业毕业，受聘担任医(药、护、技)

师职称满 7 年；

2. 大专学历：相应专业毕业，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6 年；

3. 本科学历：相应专业毕业，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4 年；

4. 硕士学历或学位：相应专业毕业，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2 年；

5. 博士学位：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即可报考。

（三）报名参加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从事报考专业的工作年限和聘任现职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学位要求是指国家有关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67 号）规定，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职称。

（四）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 号）的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原卫

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详见卫人发〔2000〕462号文件)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详见卫人发〔2001〕164号文件)中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准的《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统计表》为准)。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五)按照原人事部等5部委《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的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含中医类)、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县级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

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七)按照原省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印发的《湖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意见》(详见湘卫科教发〔2014〕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2020年起，全省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临床医学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中级资格考试必备条件之一。

(八)根据《执业医师法》及有关文件规定，凡报考专业代码为301(含)至365(含)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要求、所从事专业工作、医师资格类别和注册范围，选择相应专业进行申报，禁止跨执业类别报考，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医师执业证书。各申报专业对应的医师资格类别和注册范围见《申报专业与医师资格类别执业范围对应表》(附件4)。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需提供变更注册的医师执业证书或由医院提供现任岗位2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单位相关证明，其注明的工作岗位须同申报专业一致)。对现岗位有准入资格要求的专业，在报名时应同时提交准入资格证明材料。

(九)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报考人员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

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

（十）各考点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81 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可按照属地化原则报名参加考试，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时间的证明。

#### **四、资格审查**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前自审、报考人员所在单位资格初审、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资格复核、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资格复审。报考人员只有通过资格初审、复核和复审才能被认定为资格审查通过。建立健全报考告知承诺制和追溯追责复核制。报考人员对其所提供的资料和所填报的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考试的所有文档、资料长期保存，并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经核查，如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存在弄虚



作假的考生，将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由相关考点按规定程序逐级报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取消其相应的资格，据此获得的后续资格或其他权益，也一律取消，并记入其专业技术档案和有关诚信档案。

资格审查使用统一制发的《考试申报表》《考试登记表》，报考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相关经办人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经办人员须在表内相应栏目内签名、盖章，不得再自行增设其他签章环节。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5。2021年2月6日前进行资格复核和复审工作，相关工作由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考试。

（一）个人自审。报考人员在报考前务必全面准确把握报考条件和要求，即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条件和要求。在确认本人完全符合各项规定后方能报名（把握不准的可在报考前咨询考点）。报考人员报名后，打印《考试申报表》《考试登记表》，在《考试登记表》“报考人员签名栏”内签署本人姓名，进行真实性承诺。

（二）资格初审。报考人员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机构）须对报考人员《考试申报表》《考试登记表》所填信息逐一核实，对照相关证明材料严格把关，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网上查询验证，严防弄虚作假，确保其符合报名参考条件。初审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单位在《考试申报表》《考试登记表》中相应栏内签署“初审合格”意见并盖章，人事档案托管在人事代理机构的

报考人员，除所在单位盖章外，人事代理机构也需要盖章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资格复核和考试。

（三）资格复核。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湖南考区考试报名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核对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单位、专业、学历、资历等相关条件。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在《考试申请表》《考试登记表》中相应栏内签署“复核合格”意见并盖章。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不得参考。

（四）资格复审。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复核的基础上，对照报考人员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或经审人须在《考试申请表》《考试登记表》中相应栏内签署“复审合格”意见并盖章；审查不合格者予以退回。

为方便报考人员，资格审查复核和复审可安排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此外，报考人员如有《考试登记表》签名、盖章等信息不齐或学历、资历佐证材料不完备的，允许进行一次补审，由各考点另行通知。报考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补审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各考点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把关不严的，在考点考务管理质量评估时予以扣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省职改办将会同省卫生系列职改领导小组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 五、报考缴费

根据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布卫生计生行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卫财务发〔2017〕10号）精神，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按每人每科70元（共4个科目）收取。

2021年湖南考区将采用网上缴费方式。请各考点做好考生的通知和宣传工作，提醒考生（含历史考生）务必在通过资格审核后及时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时间为2021年2月9日—26日，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考试。

## 六、合格确认和证书颁发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文确认本市州合格人员名单。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在《考试登记表》“资格考试部门意见栏”中签名、盖章。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在《考试登记表》“证书颁发部门意见栏”中签名、盖章。

合格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寄送湖南考区，由考区分发至各考点。

## 七、考试工作要求

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印发〈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卫考办函〔2015〕1号）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的要求，加强领导，

落实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考点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强化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切实做好考试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同时，要严格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好报名、考试实施期间的防护工作，聘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专业人员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现场指导，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确保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请表  
3.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  
4. 申报专业与医师资格类别执业范围对应表  
5.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6. 网上报名操作方法和程序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纸笔考试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9	内分泌学	人机对话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30	妇产科学	人机对话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51	病理学	人机对话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72	儿科护理	人机对话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 附件 2

##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网报号: \_\_\_\_\_ 用户名: \_\_\_\_\_

条形码

验证码: \_\_\_\_\_ 确认考点: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码		联系方式(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报名情况	档案号(上一年度报考人员必填此项)						
	上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考科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工作单位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报考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社部门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上年度考核未通过者在报考时须使用上一年的档案号, 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社部门审查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查意见。  
 ③ 此表须报考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 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 附件 3

##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

报名点代码:

报名序号:

准考证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照 片 (可使用电 子照片或 2 寸照片)
民 族		性 别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现有职称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报考专业				报考级别		
报考科目						
<p>我已仔细阅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考试报名条件等文件, 清楚并理解相关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p> <p>一、自觉遵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有关文件规定,</p> <p>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p> <p>三、如资格审查发现虚假情况或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的, 愿承担全部责任, 并按规定接受相关处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考人(本人)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单位 或人 事代 理机 构意 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章)	市州 卫生 职改 部门 资格 审查 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章)	市州 人社 职改 部门 资格 审查 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章)	
市州 资格 考试 部门 意见	经审查,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		市州 颁发 证书 部门 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章)		
考试 日期				证书 编号		

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对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信息不得自行修改。

2、发证后, 报考人员应将此表交回单位存入个人档案。

附件 4

## 申报专业与医师资格类别执业范围对应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医师资格类别	执业范围
301	全科医学	临床	全科医学专业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
303	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305	呼吸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06	消化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07	肾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08	神经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09	内分泌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10	血液病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11	结核病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12	传染病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14	职业病学	临床	职业病专业
315	中医内科学	中医	中医内科专业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医师资格类别	执业范围
317	普通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18	骨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19	胸心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20	神经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21	泌尿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22	小儿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23	烧伤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24	整形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25	中医外科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328	中医骨伤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330	妇产科学	临床	妇产科专业
331	中医妇科学	中医	中医妇产科专业
332	儿科学	临床	儿科专业
333	中医儿科学	中医	中医内科专业
334	眼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专业
335	中医眼科学	中医	中医（眼）耳鼻喉专业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医师资格类别	执业范围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中医（眼）耳鼻喉专业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340	精神病学	临床	精神卫生专业
341	肿瘤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42	肿瘤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344	放射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345	核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346	超声波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347	麻醉学	临床	麻醉专业
348	康复医学	临床	康复医学专业
349	推拿（按摩）学	中医	中医针灸推拿专业
350	中医针灸学	中医	中医针灸推拿专业
351	病理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353	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专业
354	口腔内科学	口腔	口腔专业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口腔专业
356	口腔修复学	口腔	口腔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医师资格类别	执业范围
357	口腔正畸学	口腔	口腔专业
358	疼痛学	临床	内科、外科、麻醉专业
359	重症医学	临床	重症医学专业
360	计划生育	临床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
361	疾病控制	公卫	公卫专业
362	公共卫生	公卫	公卫专业
363	职业卫生	公卫	公卫专业
364	妇幼保健	公卫	公卫专业
365	健康教育	公卫	公卫专业
392	急诊医学	临床	急救医学专业



## 附件 5

#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精神，资格审查部门要切实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大力简化办事手续，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各类无谓的证明，不得进行“循环证明”验证，尽可能使申请人办事方便顺畅。

### 一、初审材料要求

1. 《考试申请表》1份；
2. 《考试登记表》1份，此表用于存入个人档案，用A4纸打印；
3. 第一学历毕业证件、后续学历毕业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4. 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5. 劳动（聘用）合同或单位相关聘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6. 其它申请人需补充的辅证材料。

### 二、复核材料要求

1. 经所在单位初审合格后签字盖章的《考试申请表》《考试登记表》各1份；
2. 经所在单位初审合格的学历初审查验结果：

（1）2002年（毕业时间）起已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提供在学信网

([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002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以及2002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可免费在学信网网上申请学历认证报告(相关申请资料准备情况详见学信网要求), 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2) 2005年6月起毕业的湖南省中专职业学校毕业生, 提供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查询系统(<http://zcc.hnedu.cn/zzfind/>)查询认证结果页面。2005年6月前毕业的湖南省中专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 提供省教育厅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特别提醒: 教育部门核验未注册学历学位证书需要20个工作日, 请申请人提前做好准备。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提交资料包括毕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如毕业证与身份证名字、出生年月不符者, 请出示户口本曾用名页面的复印件或公安机关出具情况说明)等。地址: 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3) 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 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学历学位认证查验证明材料。

(4) 持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 出具已经所在单位初审合格的初审查验材料:

①2005年至2013年技工院校毕业的, 提供湖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

(<http://www.e91job.com/hunanweb/extAccessAction/showCertificate.action>)的查验结果页面;

②2015 年以后技工院校毕业的, 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www.jxzs.mohrss.gov.cn/>)查验结果页面;

③其它年度毕业的, 提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学籍认证查验结果。

3. 报考专业的下一级资格证书复印件。报考专业代码为 301 (含) 至 365 (含) 以及 392 专业的, 还须提供与报考专业执业类别、注册范围相一致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申报初级护理师(专业代码为 203~204) 须提交护士资格证书和护士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申报中级护理类考试(专业代码为 368~374) 须提交护师资格证书和护士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由单位直接聘任护师后报考中级的, 须提供相应聘文原件和复印件。

4. 报考专业对工作年限有要求的需提供相应合同、聘书(聘文)的原件和复印件或单位相关证明, 其上应注明所聘岗位及职称, 下一级资格聘任年限不得低于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年限, 聘任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转岗人员须另提供现任岗位 2 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单位相关证明, 其注明的工作岗位须同申报专业一致。

6. 民营医疗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 三、注意事项

1. 资格初审时，由报考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所在单位初审后，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并签章，原件退还报考人员。

2. 资格复核时，主要对初审查验结果进行审核，重点对初审单位出具的查询认证情况进一步确认。复核时不得再要求报考人员提供原件。

所有材料复印件须使用 A4 纸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章无效），《考试登记表》相关栏目还需验证人签名负责，严格执行“谁审查，谁签名，谁负责”的审查管理制度。

## 附件 6

# 网上报名操作方法与程序

## 一、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须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直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http://www.21wecan.com>）→点击“网上报名”→点击“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入口”→点击“注册”按钮进行用户注册→注册完成后点击“报考”进行报名信息录入（信息要求准确完整）→进行照片上传→录入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检查填写信息无误后点击“打印”按钮打印《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一份（如有错误点击“返回”，修改错误信息后，重新打印）→填写《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粘贴照片，两份表格一并交单位审核并盖章。

## 二、现场资格确认

报考人员持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打印的申报表内容要求与在网上报名时最终修改的信息一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及本文件“附件 5《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中第二条复核材料要求”中所列相关证件材料到所在地报名点（即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资格确认、审查报考资格、交表。

## 三、网上缴费

根据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布卫生计生行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卫财务发〔2017〕10号）精神，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按每人每科70元（共4个科目）收取。

2021年湖南考区将采用网上缴费方式。考生（含历史考生）务必在通过资格审核后及时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时间为2021年2月9日—26日，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考试。

#### 四、注意事项

（一）报考人员进行报名信息录入时均须上传照片，否则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电子照片应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格式为jpg（照片尺寸、大小详见页面要求）。

（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须正确选择、填写所在考点名称。

（三）2021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再统一发放成绩单，报考人员可于成绩公布后在指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成绩单。

